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1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 
民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開設宗旨

本校「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為結合產業發展及視覺傳達設計數位化創作整合應用和行銷的需求，特設立本學程，以配合產業於數位媒體行銷發展之需要。本學程的目的在培育數位行銷設計人才具備創新、策劃、設計、行銷、經營與管理之能力。學生修畢本學程後可獲得從事視覺傳達設計之相關數位媒體行銷、經營與管理等工作。

## 貳、開設單位：視覺傳達設計系

## 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## 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## 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需繳交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 4 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## 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## 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

名稱	開設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	設計學院各系	設計心理學(必修)	2	必修課程至少應修10[含]學分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(必修)	2		
		網頁設計(必修)	3		
		跨媒體整合行銷概論(必修)	2		
	管理學院各系	企業管理(必修)	2		
	企管系	創意概論(必修)	2		
		數位行銷概論(必修)	2		
		行銷管理(必修)	3		
	視覺傳達設計系	廣告企劃與文案	2		
		廣告設計實務	2		
		電腦繪圖	3		
		廣告媒體應用	2		
	企管系	消費者行為	2		
		電子商務	2		
		數位行銷策略規劃	3		
		網路社群與傳播	2		
	合計		36		
	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[含]學分)		
核發修習證明		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			

註1：109至113學年度數位行銷管理學分學程課程已停開課程，先前已修習完成同學，學分仍可算入學分學程達成學分。

註2：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